

关于《请做好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本所”或“安永”）接受委托，出具了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41102_R02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06196_R04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06196_R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06196_R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06196_R01号）。

基于我们为上述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和审阅工作，针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收到的关于《请做好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提及的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向贵会回复如下（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请做好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附件

1、关于货币资金。申请人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3 亿元，均系结构性存款。发行人 2017-2019 年平均分红比例为 80.16%，远超过章程规定的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比例。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募集资金 70 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投向及收益挂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3）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双汇发展回复：

一、说明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投向及收益挂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本金投向及收益挂钩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1	商业投资	郑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0711001）	5,000.00	2019/7/11	2020/7/10	美元 3 个月 LIBOR
2	双汇发展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7/18	2020/7/17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3	双汇发展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0.00	2019/7/22	2020/7/22	3 个月 Shibor
4	双汇发展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2	2020/7/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5	双汇发展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8/8	2020/4/2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	双汇发展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19/8/9	2020/4/9	美元 3 个月 LIBOR
7	双汇肉业	郑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0809001）	20,000.00	2019/8/9	2020/4/27	美元 3 个月 LIBOR
8	双汇发展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12	2020/8/12	无挂钩标的
9	双汇发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98）	20,000.00	2019/10/8	2020/4/8	美元 3 个月 LIBOR
10	双汇发展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0.00	2019/10/12	2020/4/13	3 个月 Shibor
11	双汇发展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19/10/14	2020/4/15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1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11	2020/5/8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13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12	2020/5/8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14	双汇肉业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2020/1/9	2020/7/10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15	双汇发展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4	20,000.00	2020/1/10	2020/6/10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16	双汇发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58)	20,000.00	2020/1/14	2020/7/14	美元 3 个月 LIBOR
17	双汇发展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0716】 【CSDV202000717】	30,000.00	2020/1/20	2020/5/20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18	双汇发展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2/6	2020/8/4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合计				329,000.00	-	-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以下简称“204号文”）：“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因此结构性存款本质为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收益挂钩标的为利率、汇率、指数等市场化指标，通过与前述市场化指标波动挂钩从而达到在保障本金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现金管理目的，与204号文的规定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如期赎回。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

二、说明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14	0.01%	27.20	0.01%	32.31	0.01%	39.17	0.01%
银行存款	495,065.24	92.86%	314,523.79	91.03%	248,049.20	88.57%	574,877.13	92.40%
其他货币资金	38,017.06	7.13%	30,982.15	8.97%	31,989.80	11.42%	47,242.48	7.59%
合计	533,109.44	100.00%	345,533.14	100.00%	280,071.30	100.00%	622,158.7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及电费燃气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882.30	5.23%	20,579.80	5.96%	27,611.73	9.86%	41,252.79	6.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5.00	0.60%	3,575.00	1.03%	-	-	-	-
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	3,229.67	0.61%	3,128.30	0.91%	-	-	-	-
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1,700.00	0.32%	1,700.00	0.49%	1,700.00	0.61%	2,000.00	0.32%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1,960.09	0.37%	1,930.15	0.56%	2,651.47	0.95%	3,989.69	0.64%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7,967.06	7.12%	30,913.25	8.95%	31,963.20	11.41%	47,242.48	7.5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59%、11.41%、8.95%和7.12%，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1.40%、1.08%和1.22%，占比较小。其中，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按照央行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平均值等要求在央行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基于日常经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产生；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双汇地产房地产的预售款项；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分行签署《质押合同》（0171100004-2019年铁东（质）字0018号）的长期借款质押标的物。综上，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有合理、真实用途，且占公司货币资金、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此外，如前文所述，报告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的结构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收益挂钩标的为利率、汇率、指数等市场化指标。

综合上述，公司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均有合理、真实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三、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一) 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428,682.83	491,189.23	543,761.2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84.67%	97.40%	6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40.49%		

2、公司最近三年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条款及公司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是
2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其中 2018 年还就前三季度利润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已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	是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均不少于 30%	是

序号	《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是
4	<p>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是
5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股东大会审核利润分配时中小股东（5%以下股东）进行单独计票</p>	是
6	<p>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是
7	<p>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p>	是
8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p>	<p>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p>	是

序号	《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露等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上述需督促改正的情形	
9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	是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行为决策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的决策和监督程序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分红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391,105.19
营业收入	5,043,555.20	4,873,876.61	6,030,973.18	5,316,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428,682.83	491,189.23	543,761.26	487,877.77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84.67%	97.40%	61.04%	80.16%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67%、97.40%和 61.04%，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最近三年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2、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391,105.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23,523.83	487,619.32	442,361.54	484,501.5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69.33%	98.12%	75.04%	80.7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3%、98.12%和 75.04%，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当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因此，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分红，最近三年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3、分红行为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生猪屠宰量分别为 1,427 万头、1,631 万头、1,320 万头，肉制品销量分别为 158.36 万吨、160.08 万吨、160.16 万吨，稳列国内肉类行业前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5%，整体稳定增长。公司在发展业务同时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分红行为未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公司具备高现金分红的能力，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428,682.83	491,189.23	543,761.2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84.67%	97.40%	6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40.4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高现金分红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4.67%、97.40%和 61.04%，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一贯政策。

此外，本公司中小股东中存在不少以获得稳定、高额分红回报为目标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年金、保险公司、境外养老基金和主权基金等。因此，保证公司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前述中小股东利益，是公司保护现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的体现。

（2）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之“（一）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之“1、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3）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

金分红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4) 公司进行分红符合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作为上市公司的要求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是香港上市公司，一方面，万洲国际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分红；另一方面，万洲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亦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是万洲国际分红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公司历年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8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严峻，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生猪供给大幅减少，造成猪价肉价高企；与此同时，在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其他肉类，尤其是鸡肉替代需求增加，引致相关产品市场波动加大，从而对居民肉类消费造成不利影响。规模化养殖是兼顾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的有效方式，是猪肉、鸡肉保供稳价，保障民生的重要措施。加快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司作为中国肉类行业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发展养殖业，一方面能够完善企业肉类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是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 优势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符合肉类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养殖、屠宰、运输环节的规范治理，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整合持续提速，大中型肉类企业凭借自身的优势，在行业的整合发展中迎来更大的历史机遇。肉类企业发展畜禽养殖，向上游延伸完善产业链，符合肉类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畜禽养殖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优势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模式、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以及产业链综合优势，能够在完整的行业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肉类龙头企业聚焦主业有利于肉类产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是全球猪肉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有活力的肉类消费市场之一。随着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未来中国肉类消费增长潜力巨大。目前，中国肉类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波动风险较大，不利于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食品安全保障。因此，提升产业集中度已成为中国肉类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此外，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产品安全和品质成为重要的消费考虑因素，消费者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优势企业可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管控优势、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大力发展主业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肉业行业的健康发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合计	763,778.87	7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体如下：

1) 发展养殖业、完善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是我国肉类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业务发展速度快、空间大。公司屠宰业务、肉制品业务均处于国内领军地位，虽然畜禽养殖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但是与屠宰和肉制品主业对生猪、鸡肉类原材料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公司发展养殖业，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游的影响力和对畜禽市场的洞察力，有利于减少原料外部采购依赖，增加对主业原材料的供应，从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采购议价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同时，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肉类产品的多元化，更好地丰富产品的品类、满足消费市场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养殖业难得的历史机遇，借助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协同，壮大企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推进工业改造升级，实现集约化生产、高质量发展

多年以来，公司坚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肉类加工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推动工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保证企业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对部分屠宰和肉制品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引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及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公司肉类加工业务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 补充业务发展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公司产业链逐步延伸，产业布局逐步完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得到完善，产能将得到升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合计 868,089.70 万元。公司对未来的货币资金制定了明确的用途，将分别在偿还短期贷款、支付现金股利、支付经营性应付款项等主要方面进行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主要支出
归还短期贷款	125,500.00
支付股利	331,92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	299,710.19
合计	757,138.41

如上表所示，未来公司已有明确计划的支出将达到 757,138.41 万元，同时为应对生猪及猪肉价格的波动，维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需保证一定的资金储备，以备日常经营中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的资金需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但即使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亦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规模。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在现有公司货币资金具有确定用途且未来支出较大的情况下，具有必要性。

(5) 公司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股权融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公司本次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2,681.86 万元、51,881.03 万元和 66,792.40 万元。

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资金需求大，仅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资和运营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和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运营时间超过 20 年，期限较长。公司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期限较长、投入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本次拟投入项目不适合采用债务融资

由于债务融资具有利息和期限要求，公司需要按期还本付息，债务融资对于本次长期性、战略性的业务布局项目并不适用。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如采用债务融资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融资不适合采用债务融资。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要战略意义、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财务指标，公司本次融资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且募集资金投向期限较长、投入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情况说明中的相关信息，本所履行如下检查程序：

- 1) 获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双汇发展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核查结构性存款受托人名称、本金、购买日、到日期以及挂钩标的是否与双汇发展提供的明细表上的信息一致；
- 2) 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明细与双汇发展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进行核对，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明细与双汇发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受限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以及资产总额的比例；
- 3) 获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明细，与管理层提供的上述表格中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受限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以及资产总额的比例；
- 4) 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金额与双汇发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期后事项中描述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进行核对，并结合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金额重新计算双汇发展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双汇发展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进行核对、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双汇发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每年度现金股利金额占双汇发展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5) 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双汇集团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将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双汇发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现金股利金额占双汇发展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 6) 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双汇集团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将 2019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基于我们为上述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和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我们未发现上述核查程序中涉及到的财务数据与上述管理层的描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请做好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9日